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陈光明先生、张伟华先生和沈鸿烈先生，张伟华先生和沈鸿烈先生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；陈光明先生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光明先生、张伟华先生和沈鸿烈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